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

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与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专辑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与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专辑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与“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专辑/《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ISBN 7-5045-3597-4

I. 安…

II. 安…

III. 安全生产-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02639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2.125 印张 53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目 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
2.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 (4)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司法部关于在
“四五”普法期间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
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 (节选) (8)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关于开展法
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节选) (10)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国务院法制局
《关于深入贯彻实施〈矿山安全法〉的意见》
的通知 (12)
6. 劳动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
宣传工作的通知 (16)
7. 劳动部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
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18)
8.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 2002 年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23)
9.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26)
10. 劳动部关于启用劳动安全卫生标志的通知	(29)
11. 第一次至第十一次全国“安全生产周”活 动文件介绍(节选)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1986年以来,全国已经实施了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明显增强,社会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工作逐步开展,在保障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适应新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顺利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有必要从2001年到2005年在全体公民中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宪法、法律,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的依法管理水平,努力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地发展。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一、继续深入宣传学习宪法,强化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努力开展与广大公民权利义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遵纪守法和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宣传保障和促进西部大开发的法律法规,宣传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公民需要熟悉的

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增强广大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同步发展。

二、全体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教育。重点是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深入学习、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公正司法、依法行政，自觉维护法制的统一与权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青少年应当从小接受法制教育，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掌握公民应当懂得的基本法律常识。企业经营管理人应当努力学习与本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经营管理的自觉性。

三、法制宣传教育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实施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要积极贯彻依法治国的方针，把学法和用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地方依法治理工作，逐步实现各项事务管理的法制化；积极开展各部门、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积极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项依法治理活动，促进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地发展。

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紧密结合形势，有针对性地进行。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法制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做到每家每户。

五、在全体公民中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去完成。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各类学校，都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参与，齐抓共管，明确责任，健全制度，注重实效。

六、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监督，听取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视察活动、调查研究和执法检查，督促本决议的执行。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安监管政法字〔2001〕26号，2001年4月17日颁发)

近年来，各地、各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在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各类事故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收到明显成效。但是，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仍然比较严峻，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为了强化全民的安全意识，切实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必须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全党全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抓紧抓好，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舆论氛围。为此，作如下通知：

一、深入宣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强化对安全生产重大意义的认识

安全生产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非常重视。江泽民总书记1997年5月9日对安全生产作出的三点重要指示，明确要求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认真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坚决贯彻落实；提高政治警惕，严防政治破坏。最近召开的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对有效防范安全

事故发生又作了重要指示。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江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强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是当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要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认清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工作的重大意义。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改革、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稳定的关系。要真正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建立健全和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繁发生的势头，促进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二、大力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努力将安全生产纳入法制化轨道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针。为确保这一方针的贯彻执行，国家已经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包括《矿山安全法》《劳动法》《消防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相关的配套规章等。要从制度上、机制上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把安全生产纳入法制化轨道。

国务院制定的《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颁布后，要认真搞好宣传和落实。要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列入全国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强有力的宣传教育，使广大职工和全体社会成员知法懂法，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律意识，促使企业依法抓好安全，广大职工依法保护自身安全，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安全，执法部门依法监察安全。要重点加强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特别是非国有经济的个体、私营业主进行安全生产法制教育。针对一些人安全法制观念淡漠、忽视安全管理的实际状况，要采取集中培训、考核等形式，强化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配合全国专项安全治理整顿，搞好集中、专题的宣传教

育活动

针对近年来全国事故多发地区存在的问题，近期将对国有煤矿“一通三防”（通风、防火、防尘、防瓦斯）、各类小煤矿、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厂（作坊）、道路和水路私营个体运输、人群聚集的娱乐场所及商厦、危险化学品运输进行专项治理整顿。这是消除重大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要密切配合全国专项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广泛宣传专项治理整顿的意义、目的以及相关的政策。在今年5月份开展的全国第1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要认真贯彻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以“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为主题，掀起宣传教育高潮，为实施全国专项安全治理整顿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舆论氛围

中央和地方各新闻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报道内容。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以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同时，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揭露和批评疏于管理、监管不力并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典型。新闻媒体可开设宣传安全生产的专题节目，适当安排播发安全生产的公益广告。要通过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惩恶扬善，教育广大群众，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要主动与新闻单位加强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向新闻单位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大事故抢险救灾情况和事故责任查处情况，支持和协助新闻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报道工作。

五、加强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党和政府肩负的重

大责任。为了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工作议程，指导、协调各方面的宣传力量，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各行业和各事业单位，都要重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机构和宣传队伍的建设，保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必要投入，并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生动的宣传教育活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司法部 关于在“四五”普法期间广泛深入地 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 (节选)

(2001年5月17日颁发)

一、提高认识，制订规划，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法制宣传力度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各煤矿安全监察局，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好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将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作为本地区“四五”普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全民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二、以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内容，搞好普法宣传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中包括《矿山安全法》《煤炭法》《劳动法》《消防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等，并相应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配套规章。同时，各地也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在“四五”普法期间，要通过强有力的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职工和全体社会成员知法懂法，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律意识，促使企业依法抓好安全，广大职工依法保护自身安全，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安全，执法部门依法监察安全，从而为落实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打下基础。

三、突出重点，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

针对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事故多发的实际情况，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二是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的个体、私营业主；三是涉及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对上述人员要分层次提出普法教育的要求，有针对性地搞好宣传教育工作。

四、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

为了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各煤矿安全监督局要密切配合，对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协调行动，狠抓落实，总体推进。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 四个五年规划》（节选）

（2001年8月31日颁发）

一、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或即将走上工作岗位的公民都应接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人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进城务工人员 and 特种作业人员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应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了解与本单位、本部门各类危险、有害因素相关的安全要求，提高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

要重视进城务工人员的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所从事职业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认识，了解相应的规章、规范和作业规程，同时使他们知道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特种作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中应予以特别重视。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应围绕以下内容展开：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

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

2. 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工作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3. 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单行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

4. 涉及安全生产的重要规章、规程。如《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气安全管理规程》《煤矿安全规程》等。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

6. “四五”普法期间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国务院法制局《关于深入贯彻实施〈矿山安全法〉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4〕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部、国务院法制局《关于深入贯彻实施〈矿山安全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4年10月26日

关于深入贯彻实施《矿山安全法》的意见

国务院：

今年上半年，劳动部和国务院法制局组织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总的看，大部分地区和有关部门对贯彻实施《矿山安全法》是重视的。许多地区和部门制定了贯彻实施规划，提出了具体要求，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也开展得比较好。目前，已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许多矿山企业重新修订岗位责任制，规范了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对乡镇矿的管理，多数地区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许多地区把乡